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00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